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紀元  
04 代 理 人 常照倫律師  
05 相 對 人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王文秀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解任暨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廢止登記，董事會已不存在，由  
16 監察人張碧珍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21日  
17 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王文秀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然王文秀  
18 有違反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情形，不適任為清算人，王文  
19 秀為利其將來對相對人請求，以相對人有向其借款之不實事  
20 實，在資產負債表「業主（股東）往來」科目之金額部分為  
21 不實記載，自95年至105年止累計達新臺幣（下同）28,886,  
22 092元，此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  
23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再王文秀目前正以其子王至琛之名  
24 易，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同王文秀向本院聲請展延清  
25 算完結，顯然係欲以左手換右手方式取得相對人名下資產，  
26 再王文秀於109年以期借款相對人290萬元，向相對人訴請返  
27 還，最終成立和解，可見王文秀早已透過相同方式取得相對  
28 人財產。爰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任相對人之  
29 清算人王文秀，並聲請選派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  
30 語。

31 二、相對人以：清算人王文秀於113年10月5日就任後，即依公司

01 法第326條規定檢查公司財產情形，誦經監察人審查，提請1  
02 13年10月16日所召開之113年第2次股東會決議承認，並於同  
03 年月18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經本院准予  
04 備查。聲請人以王文秀有違反負責人忠實義務之情事，引用  
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判決，然該  
06 案一審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32號係判決王文秀無罪，業  
07 務侵占部分經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08 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判決上訴駁回，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09 雖經撤銷改判有罪，然經上訴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  
10 679號判決發回更審，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  
11 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無罪確定，故王文  
12 秀並未為聲請人所謂違反忠實義務之情形。聲請人所稱王至  
13 琛向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本屬權利正當行使，並不  
14 會因此侵害股東權益，聲請人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15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16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  
17 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  
18 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  
19 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20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21 按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  
22 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  
23 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323條亦有明文。另  
24 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  
25 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15日內，向  
26 法院聲報；第83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27 公司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復有明文。準此，清  
28 算人須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始得由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  
29 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向本院聲請解任。

30 四、經查：

31 (一)王文秀經相對人股東會選任為清算人，並已向本院呈報就任

01 清算人，經本院以113年10月30日中院平非玖113司司371字  
02 第1139019840號函准予備查，而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持有  
03 股數24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股之30%等情，有相對  
04 人113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本院  
05 函在卷可憑，堪以認定。是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一年以上持  
06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王文秀為清算人並  
07 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聲請人本件聲請程序上合法。

08 (二)聲請人雖以王文秀有上開違反負責人忠實義務之情事，經臺  
09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判決有罪，並  
10 提出上開判決書為證，然就聲請人所提王文秀在資產負債表  
11 「業主（股東）往來」科目之金額部分為不實記載部分，經  
12 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3115號、第14328號提起公訴，經  
13 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32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就違反  
15 商業會計法部分撤銷改判有罪，其餘部分（王文秀被訴業務  
16 侵占部分）則駁回檢察官上訴，王文秀就其經判決有罪部分  
17 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判決王文秀  
18 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19 臺中分院復以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檢察官上訴駁  
20 回確定，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王文秀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所指王文秀不實記載相對人帳目  
22 等情，最終經判決無罪確定，自難認王文秀有何聲請人所指  
23 違反負責人忠實義務之情形。

24 (三)又聲請人稱王文秀曾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及王文秀之子  
25 王至琛向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等情，提出本院109年度訴  
26 字第1976號判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464號裁定為證，  
27 然此為權利之正當行使，與王文秀能否忠實履行清算人義務  
28 間並無關連。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證明王文秀怠於執行相對人之清算  
30 人職務、未能誠實依法進行清算，或有害及股東之權利，並  
31 使清算程序難以終結等足認有解任清算人必要之情事，自不

01 能以聲請人片面主張，即認王文秀有不適任相對人清算人之  
02 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聲請相對  
03 人解任王文秀之清算人職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末聲請人聲請解任王文秀之清算人職務並無理由，相對人之  
05 清算事務仍由王文秀進行，自無再選任清算人之餘地，聲請  
06 人聲請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亦無理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許瑞萍